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4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	行	立法院公報處
地	址	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	話	(02)23585858 轉 1367
		(02)23585127
網	址	http://lci.ly.gov.tw
出版日期		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		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委員會紀錄

1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

全院委員會第2次會議 總統咨，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115年7月31日屆滿。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、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，提名陳永興、王榮璋、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、張菊芳、張烽益、林惠芳、孫一信、李麗芬、陳景峻、彭紹瑾、廖婉汝、葉宜津、林麗瑩、侯廷昌、李光章、林文程、賴鼎銘、邱駿彥、徐光蓉、邱泰源、賴振昌、莊勝榮、吳梓生、王志誠、Iban Nokan、謝政達、林佳範、許有為、趙卿惠29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，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王榮璋為副院長；王榮璋、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、張菊芳、張烽益、林惠芳、孫一信、李麗芬7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第7款資格，咨請同意案……………（ 1 ～ 76 ）

115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

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一、繼續併案審查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七)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委員沈發惠等19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九)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)委員陳冠廷等17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併案審查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王義川等17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

」案、(四)委員林淑芬等26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委員羅智強等20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七)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九)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)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一)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二)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三)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四)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五)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六)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七)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八)委員林宜瑾等25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九)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)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一)委員吳沛憶等19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二)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三)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四)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五)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……(77 ~ 302)

黨團協商紀錄

115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三)

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

一、協商：(一)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6人、委員徐欣瑩等19人、委員羅廷瑋等16人、委員王鴻薇等25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、委員葉元之等18人、委員邱鎮軍等17人、委員許宇甄等19人、委員陳菁徽等16人、國民黨黨團、委員翁曉玲等17人、委員羅明才等18人、委員葛如鈞等17人、委員羅智強等16人、委員賴士葆等19人及委員葉元之等19人分別擬具「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林倩綺等17人及委員萬美玲等17人分別擬具「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2案、(三)委員郭昱晴等16人、委員伍麗華等25人

、委員吳沛憶等21人、委員張雅琳等18人、委員陳培瑜等16人及委員吳思瑤等16人分別擬具「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6案、(四)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「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五)委員郭國文等18人、委員陳秀寶等16人及委員林宜瑾等23人分別擬具「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3案、(六)委員徐巧芯等19人、委員李坤城等18人及委員許智傑等27人分別擬具「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3案；二、協商：(一)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4人、委員許宇甄等19人、國民黨黨團、委員翁曉玲等17人、委員羅明才等18人、委員葛如鈞等17人、委員羅廷瑋等17人、委員羅智強等17人、委員賴士葆等19人、委員林倩綺等23人及委員葉元之等19人分別擬具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委員郭昱晴等16人、委員伍麗華等21人、委員吳沛憶等21人、委員張雅琳等18人、委員陳培瑜等16人、委員吳思瑤等16人分別擬具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7案、(四)委員郭國文等18人、委員陳秀寶等16人及委員林宜瑾等22人分別擬具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3案、(五)委員徐巧芯等18人、委員李坤城等18人及委員廖偉翔等17人分別擬具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3案；三、協商：(一)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6人、委員徐欣瑩等18人、委員羅廷瑋等16人、委員王鴻薇等25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、委員陳菁徽等16人、委員許宇甄等19人、國民黨黨團、委員邱鎮軍等18人、委員翁曉玲等17人、委員葛如鈞等17人、委員羅明才等19人、委員賴士葆等19人、委員林倩綺等23人、委員羅智強等16人及委員葉元之等19人分別擬具「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「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郭昱晴等16人、委員伍麗華等21人、委員吳沛憶等21人、委員張雅琳等18人、委員陳培瑜等16人及委員吳思瑤等16人分別擬具「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6案、(四)委員郭國文等18人、委員陳秀寶等16人及委員林宜瑾等23人分別擬具「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3案、(五)委員徐巧芯等19人、委員李坤城等18人及委員廖偉翔等16人分別擬具「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3案；四、協商：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8人、委員柯志恩等19人、委員吳沛憶等18人及委員羅廷瑋等17人分別擬具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五、協商：(一)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0人、委員徐巧芯等21人、委員葉元之等17人、委員黃仁等19人、委員張嘉郡等19人、委員羅廷瑋等22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、委員羅智強等17人、委員鄭正鈴等17人、委員林倩綺等23人、委員廖先翔

等16人、委員王育敏等23人、委員廖偉翔等23人、委員葛如鈞等18人及委員李彥秀等19人分別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傅崐其等19人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委員陳菁徽等23人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四)委員游顯等18人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；六、協商：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七、協商：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八、協商：(一)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傅崐其等20人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；九、協商：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、協商：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……(1 ~ 26)

註：8月12日召開之內政委員會會議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等兩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，容後補刊，敬請諒察。